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院学工〔2022〕8号

关于印发《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城职院各办学点，校内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助〔2021〕1号）要求，现将《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3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4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件 5	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附件 6	学校残疾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1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工作中掌握政策要点，把握评审尺度，规范评审工作流程，完善评审材料报送，负责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0%，且无首修不及格），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破格申请条件:

学习成绩排名在 10%—30%之间,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具体标准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特等奖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学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或获得国家专利,必须为发明专利且已被正式授权,学生本人必须为第一授权人。(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

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鉴定）；

（七）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一）在本专业学习未满一学年；

（二）受到过学校处分；

（三）考试、考查有不及格现象；

（四）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及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每年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学生人数为标准，分配名额。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评审依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每年 10 月 20 日前，根据要求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审细则为：

（一）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1-1）；

（二）各学院根据条件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并将推荐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工作处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奖学金材料进行审核、答辩、推优，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将评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批复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向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城市职

业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苏城院〔2014〕78号)废止。

附表 1-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表 1-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院：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表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且目前无不及格课程），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 (一) 在本专业学习未满一学年；
- (二) 受到过学校处分；
- (三) 考试、考查有不及格现象；
- (四) 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及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每年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各办学单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学生人数为标准，分配名额。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禁不正之风。

第八条 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每年11月15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细则为：

(一) 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办学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2-1)一式两份(可在学生工作处网站上下载)；

(二) 各办学单位根据条件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并将评审后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三) 学生工作处将推荐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将获评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批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向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省级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苏城院〔2014〕78号）废止。

附表 2-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表 2-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 (系)		专 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3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不能参加国家助学金的评选：

- （一）受到过学校处分；
- （二）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及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 2300 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 3300 元，三档资助标准为每生 4300 元。

第五条 每年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严格按照各办学单位全日制学生人数，分配名额。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秋学期初，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表3-1）。学校应将资助政策相关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八条 各办学单位结合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每年11月15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第九条 各办学单位在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时，应区别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按资助优先顺序依次为：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②低保家庭；③残疾学生；④孤儿；⑤特困供养救助烈；⑥烈士子女（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⑦无收入（指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⑧重病户（指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细则为：

（一）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办学单位提出申请；

(二) 办学单位根据条件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并将评审后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学生工作处将推荐名单报学校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将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学校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二条 各办学单位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办学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资助资金规模等因素，配齐配强专职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加强学生学籍、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

附表 3-1：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附表 3-1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不含共同生活并履行赡养义务的祖辈）			家庭人口中在校学生人数（不含本人）		
学校名称			年级		专业（或班级）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基本信息									
现家庭居住地址及邮编									
姓名	年龄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情况描述：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情况描述：						
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或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或困境儿童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职工家庭或单亲家庭			特困职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离异，一方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离异，双方抚养						
其他情况									
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									
学前教育阶段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中教育阶段 (含中职)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专科教育阶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学年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	
学前教育阶段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中教育阶段 (含中职)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专科教育阶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生教育阶段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人(或监护人)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如有失信行为, 愿意按《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接受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系统核实信息	
系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教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中职)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科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曾获国家资助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困难认定审核意见: 经审查, 本学年该同学<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认定困难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困难。</p> <p>资助申请审核意见: 经审查, 同意该同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高中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高校减免学费。 资助金额: _____ 元。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复核意见	<p>困难认定复核意见: 经校领导小组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学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调整为:</p> <p>资助申请复核意见: 经校领导小组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该同学获: <input type="checkbox"/>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高中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高校减免学费。 资助金额: _____ 元。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 1.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时用, 请如实填写。2.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②曾在本学段或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资助。3.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根据资助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表。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

免。

自 2019 年秋季开始，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助学金额为 3300 元/年。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

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完成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根据申请类别，在全国征兵网中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zbbm.chsi.com.cn> 和 <https://www.gfbzb.gov.cn/>）；

（二）学生入伍后，请家长携带《入伍通知书》将《申请表》送至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确认入伍信息并盖章，征兵办同时在预征报名系统中确认入伍信息

（三）若学生在校期间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的相关信息。学生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学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进行申请；（例：学生已读完 3 年，曾申请 1 年助学贷款，若选择助学贷款代偿，国家只补偿 1 年助学贷款金额，其余两年学费不再补偿；若选择学费补偿，国家补偿 3 年学费，助学贷款金额不予计算。）

（四）学院汇总申请学生的相关材料（《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进行初审，无误后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科审核相关信息，审核核无误后，统一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

学生工作处，一份返还学院。

(五) 学生工作处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并将学生申请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经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开展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或资助等后续工作。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报到后向学校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见附表 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表：4-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

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

附表 4-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 元。实际缴纳学费 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元,利息 元(利息起止时间:)。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 ,入伍通知书号为: 。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表 4-2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件 5

赴苏北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赴苏北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是江苏省政府为引导和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面向苏北基层单位工作而实施的专项资助政策。

第一条 资助对象：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达3年以上（含3年）的我校应届毕业生。

第二条 资助标准：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校期间实缴学费金额分学年确定。补偿学年数的确认以学校毕业证书中注明的修学时间为依据，修学时间超过标准学制的则按标准学制计算，超出年份所缴纳的学费不补偿。

第三条 学费补偿政策实施范围包括以下县（市、区）的农村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五市所辖各县（市），以及徐州市铜山区、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区和洪泽区、连云港市赣榆区、宿迁市宿豫区、盐城市大丰区。

第四条 “基层单位”指在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以及国有农（牧、林）场和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

（一）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定向、委

培培养或在校期间享受免学费政策者除外)；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四)毕业次年6月30日前在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

(五)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工作达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六条 申请：毕业生于就业之日起18个月内申请确定补偿资格；补偿资格审核通过，并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36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月份期满的在次年申请)，于每年6月底之前，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

第七条 评审：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受理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并进行审核，同时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记录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管理系统中的申报数据，对县(市、区)提交的资格审核和拨付审核数据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反馈给各县(市、区)；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审定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将资金拨付申报表及其附表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省教育厅财务处审核，审核完毕后向省财政厅申请下达年度学费补偿专项资金；

第八条 发放：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审核确定省财政和高

校毕业生接收地财政应分担的学费补偿资金额度,并将学费补偿经费指标(含接收地财政应承担的经费指标)全额下达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补偿资金直接打入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中。

第九条 申请材料:

(一) 学生本人申请表;

(二) 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本人最终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正本复印件等;

(三)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证明材料。

第十条 各办学单位应将学费补偿政策纳入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体系,特别是在春季学期末要加强学费补偿政策宣传,确保每一名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充分了解学费补偿政策。

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各办学单位和毕业生,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残疾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江苏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在校生中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

第二条 学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残疾学生免收学费，由学生工作处汇总学生名单后，并将执行情况填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更新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三条 每年秋季学期，学校上报残疾学生免学费名单，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学校报送情况按学年拨付残疾学生免学费省财政补助资金，超出部分由学校从提取的事业收入中列支。

第四条 各办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残疾学生免学费工作，对于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应在入学时直接免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

第五条 各办学单位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残疾学生免学费的统计和报送工作。